



# 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121102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Ltd.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## 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ckjyxs.wecom.work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2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112GSZ103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1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1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老干部局管卫生间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慧 王增慧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3012110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7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35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2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3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1	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0.80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6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3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2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6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8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55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538	
20	色度	度	≤15	<5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31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 (续页)



JF-2023012110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8.1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8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9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0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6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62
33	总硬度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14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≤3	1.17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5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7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24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33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6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# 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121104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Ltd.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4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112GSZ105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1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1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斌

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4012110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9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35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2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3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7	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0.88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1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0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2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6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9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65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48	
20	色度	度	≤15	<5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37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 (续页)



JF-2024012110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9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5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2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1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3.5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65
33	总硬度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13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≤3	1.16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8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6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7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75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6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# 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121105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泵房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Ltd.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5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泵房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112GSZ106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1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1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出厂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侨	审核:	柴增慧

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40121105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40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35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2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9	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0.83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6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2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0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1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7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375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541	
20	色度	度	≤15	<5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26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一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 (续页)



JF-20240121105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3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8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2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0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3.5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82
33	总硬度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15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≤3	1.13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6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7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24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6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# 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121107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Ltd.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# 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7

科  
技  
文  
件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112GSZ108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1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1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理想名城管卫生间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刚

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7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4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31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3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3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7	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≤10	0.80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3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4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1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6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8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76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541	
20	色度	度	≤15	<5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21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

JF-20240121107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9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8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9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1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5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52
33	总硬度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15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≤3	1.16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6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27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28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6

## 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# 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121108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原水库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Ltd.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8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原水库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112GSZ109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1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1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进厂水		
检测项目	水温*、溶解氧*、化学需氧量(COD)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*、总磷(P)*、总氮(湖、库以N计)*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(以F <sup>-</sup> 计)、挥发酚、石油类*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*、粪大肠菌群(个/L)*、硝酸盐(以N计)pH、硒、铁、锰、钢*、锌、氯化物(以Cl <sup>-</sup> 计)、硫酸盐(以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(NH <sub>3</sub> -N)*、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水温*、溶解氧*、化学需氧量(COD)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*、总磷(P)*、总氮(湖、库以N计)*、石油类、*硫化物*、粪大肠菌群(个/L)*、钢*、氨氮(NH <sub>3</sub> -N)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水

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12110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水温	℃	周平均最大温升 $\leq 1$	0.5
			周平均最大温降 $\leq 2$	0.32
2	pH	无量纲	6~9	7.3
3	溶解氧	mg/L	$\geq 5$	8
4	砷	mg/L	$\leq 0.05$	$< 0.0006$
5	镉	mg/L	$\leq 0.005$	$< 0.0003$
6	铬（六价）	mg/L	$\leq 0.05$	$< 0.0038$
7	铅	mg/L	$\leq 0.05$	$< 0.0062$
8	汞	mg/L	$\leq 0.0001$	$< 0.00002$
9	氰化物	mg/L	$\leq 0.2$	$< 0.003$
10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mg/L	$\leq 20$	0.28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$\leq 10$	0.73
12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<sub>5</sub> ）	mg/L	$\leq 4$	0.0022
13	总磷（P）	mg/L	$\leq 0.05$	0.00028
14	氨氮（NH <sub>3</sub> -N）	mg/L	$\leq 1.0$	0.0035
15	总氮（湖、库以 N 计）	mg/L	$\leq 1.0$	0.00024
16	氟化物（以 F <sup>-</sup> 计）	mg/L	$\leq 0.2$	0.0012
17	挥发酚	mg/L	$\leq 0.005$	0.001
18	石油类	mg/L	$\leq 0.05$	0.0031
1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$\leq 0.2$	0.0236
20	硫化物	mg/L	$\leq 0.2$	0.03
21	粪大肠菌群	（个/L）	$\leq 10000$	121
22	氯化物（以 Cl <sup>-</sup> 计）	mg/L	$\leq 250$	32

-----接下页-----



# 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

JF-2024012110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2	硒	mg/L	≤0.01	<0.038
23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4	锰	mg/L	≤0.1	<0.0006
25	铜	mg/L	≤1.0	<0.18
26	锌	mg/L	≤1.0	<0.05
27	钢	mg/L	≤1.0	0.03
28	硫酸盐（以 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计）	mg/L	≤250	23.7
29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6.0	2

## 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